

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5月0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副校長朱景鵬委員(兼召集人)

紀錄：阮念慈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研究發展處處長林楚軒、國際事務處處長蘇銘千、圖書資訊處處長陳偉銘、主任秘書張德勝(專門委員張菊珍代理)、教務處教務長陳鴻圖(組長羅燕琴代理)、總務處總務長何俐真(組長莊英宏代理)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林俊瑩(助理學務長鄭袁建中代理)、主計室主任鄭雪娟、人事室主任莊文靜、教授陳進金，共計11人(含召集人)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總務處組長邱敬棠、邵玉輝、代理組長徐榮鍾、連小雅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組長陳淑惠、秘書室組長謝至和、稽核洪正哲，共計7人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(附件1)

捌、報告事項：114年內部稽核、內部控制自評缺失及興革建議。(附件2)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、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執行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辦理。

二、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核，計有12個主責單位，依據指標項目逐項檢視，經整體檢視評核結果均能落實執行。

三、114年度作業層級高風險項目之自評結論：

(一) 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，115年4月27日簽陳校長核可。

- (二) 各執行單位依本校第12.0版內控制度，就34項高風險項目、223項控制重點進行評核，控制重點其中「落實完成」達208項(93.27%)，落實率較113年度提升1.76%，詳自評統計表(如附件3)。
- (三) 控制重點「部分落實」10項、「未落實」1項及「不適用」1項等項目(如附件4)，移請稽核後續追蹤改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、本校114年度內控制度建立及執行「有效」聲明書簽署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890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次依「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學校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，運用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，由校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召集人共同簽署，公開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，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。
- (三) 經查本校114年自行評核結果、內部稽核報告、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權責單位督導等意見，並參考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結果等，允當判斷本校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「有效」，能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，保障資產安全並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。
- (四)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與召集人共同簽署聲明書(如附件5)並依限申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